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

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簡報

在人工智能時代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工作

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開場發言

(2025 年 5 月 19 日)

主席、各位議員，

整體

1. 我很高興今日有機會向各位議員簡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（公署）在人工智能（AI）時代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工作。

(I) 應對 AI 帶來的安全及私隱挑戰

2. 隨着 AI 的應用日漸普及，AI 帶來的安全風險，包括個人資料私隱風險，成為全球焦點。世界各國近年簽署或通過的多項 AI 國際宣言及決議，都強調 AI 安全的重要性。

3. AI 安全亦是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之一。在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範疇，國家一直強調發展與安全並重。早於 2023 年 10 月，國家已發布《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議》，提出「以人為本、智能向善」等原則，亦強調研發及應用 AI 時必須保障個人私隱及數據安全。習近平總書記上月亦指出，要推動我國 AI 朝着有益、安全、公平方向健康有序發展。
4. AI 作為加速培育新質生產力的核心及促進數碼轉型的關鍵，是本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石。私隱專員公署積極推動 AI 的安全及健康發展，在本地及國際層面推展多項工作。

進行本地研究

5. 為了深入了解香港企業使用 AI 的情況和認知，以助提升他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和能力，公署於 2023 年及 2024 年連續兩年委託香港生產

力促進局分別進行「香港企業網絡保安準備指數及私隱認知度」及「香港企業網絡保安準備指數及 AI 安全風險」調查，旨在評估香港企業在應對網絡保安威脅及 AI 安全風險方面是否準備就緒。

6. 調查發現，整體來說，近七成受訪企業（69%）認為在營運中使用 AI 會帶來顯著的私隱風險。然而，只有約三成企業（28%）已經制定 AI 安全風險政策。因應兩項調查的結果，公署一直為企業提供協助，以配合他們的實際需要。

出版指引資料及單張

7. 自 2021 年起，公署因應 AI 的快速發展出版了一系列指引資料及單張，向公眾及機構提供實用建議。公署在 2021 年 8 月發布《開發及使用人工智能道德標準指引》，協助機構在開發及使用 AI 系統時，了解及遵從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

（《私隱條例》）的相關規定，以及恪守道德標準。

8. 隨後，因應 2023 年調查的結果，並有見越來越多機構選擇採購及使用第三方開發的 AI 系統，公署在 2024 年 6 月推出《人工智能（AI）：個人資料保障模範框架》（《模範框架》），旨在協助機構在採購、定製、實施及使用 AI（包括生成式 AI）時，遵從《私隱條例》的相關規定。
9. 《模範框架》的建議建基於一般業務流程，亦反映國際間認受的規範及最佳行事常規。建議主要涵蓋四個範疇：（一）制定 AI 策略及管治架構；（二）進行風險評估及人為監督；（三）實行 AI 模型的定製與 AI 系統的實施及管理；以及（四）促進與持份者的溝通及交流。

10. 另一方面，隨着生成式 AI 崛起，AI 聊天機械人亦越見普及。公署在 2023 年 9 月出版《使用 AI 聊天機械人「自保」十招》單張，協助公眾更安全地使用 AI 聊天機械人，以保障用戶的個人資料私隱。「自保」十招涵蓋登記使用 AI 聊天機械人及與它對話時需要注意的事項，以及安全及負責任地使用 AI 聊天機械人的方法。
11. 此外，因應 2024 年調查的結果，特別是只有 28% 的企業已經制定關於 AI 安全風險的政策，公署在今年 3 月出版《僱員使用生成式 AI 的指引清單》（《指引》），協助機構制定僱員在工作時使用生成式 AI 的內部政策或指引，以及遵從《私隱條例》的相關規定。《指引》建議相關內部政策或指引可涵蓋以下五大範疇：（一）獲准使用生成式 AI 的範圍；（二）保障個人資料私隱；（三）合法及合乎道德的使用及預防偏見；

（四）數據安全；以及（五）僱員違反政策或指引可引致的後果。

12. 《指引》同時就支援僱員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提供實用貼士，例如建議機構為僱員提供培訓及資源，委派支援隊伍為僱員提供技術支援及解答他們的疑問，以及建立渠道讓僱員提供反饋，協助機構識別可以改進的地方等。

宣傳、教育及推廣

13. 為了提升公眾及企業對 AI 安全及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，公署除了向不同界別的公私營機構派發上述指引資料及單張，亦舉辦了多場講座、研討會以及國際會議。公署同時積極參與不同界別所舉行的會議及活動，向各界講解相關指引。公署今年的年度旗艦活動「關注私隱週 2025」亦將會以 AI 安全為主題，舉辦一系列的推廣活動，包括電車宣傳及研討會。

14. 為協助機構在使用 AI 時亦能保障個人資料私隱，公署今年 3 月已推出「AI 安全」熱線，以便機構作出查詢。而公署今年舉辦的「2025 年私隱之友嘉許獎」亦新增了「最佳人工智能管治獎」特別獎項，以鼓勵機構採用《模範框架》所建議的措施。
15. 此外，為推動青少年認識 AI 的私隱風險，公署於去年 7 月舉辦了「AI 新世代保障私隱領袖培訓計劃」，透過舉辦 AI 專題講座及互動體驗工作坊等活動，讓參與的學生認識符合《私隱條例》規定的 AI 應用標準及個人資料私隱管理系統的運作，活動獲得教育局、科技和教育界的機構支持。

(II) 針對使用 AI 的循規審查

16. 為掌握本港的 AI 使用情況及其對個人資料私隱的影響，公署在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期間合共對 28 間本地機構進行循規審查（2024 年循規審查），以了解該些機構在開發或使用 AI 時收集、使用及處理個人資料的情況，以及對於使用 AI 的管治情況。
17. 其後，公署在今年 2 月至 5 月展開新一輪的循規審查。與 2024 年循規審查相比，是次審查涉及更多本地機構，達 60 間，並涵蓋更多行業。除了第一輪循規審查的範疇，是次審查亦審視了機構實施《模範框架》建議和最佳行事常規的情況。
18. 公署在兩次循規審查過程中未有發現違反《私隱條例》的情況。

(III) 在國際層面加強 AI 方面的合作

19. 在國際層面，公署自去年 10 月起擔任環球私隱議會轄下「人工智能的道德與數據保障工作分組」的聯席主席，從而繼續深化與國際夥伴的交流合作。
20. 公署較早前亦參與發起三項針對 AI 崛起帶來的私隱及道德風險的決議。三項決議分別於 2020 年 10 月及 2023 年 10 月的環球私隱議會年度會議上獲超過 130 個成員一致通過。
21. 另一方面，公署自 2021 年 10 月起擔任環球私隱議會「國際執法合作工作分組」的聯席主席，並分別於 2023 年 8 月及 2024 年 10 月聯同其他十多個私隱和資料保障機構，向社交媒體平台等網站發表聯合聲明，指出數據擷取帶來的主要私隱風險，以及提醒社交媒體平台他們有責任保護個人資料免遭非法擷取。

22. 主席，我的介紹到此為止，我很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。